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7

人权

后续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

1. 常设论坛确定了以下各项提议、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2. 秘书处的了解是，将在拥有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执行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
3. 在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论坛成员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和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主席、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就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对话。¹ 论坛还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以下建议反映了在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具有普遍性或紧迫性的问题。
4. 论坛承认并接受关于土著残疾人状况的研究报告，并特别侧重在充分享受人权和融入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E/C.19/2013/6)。论坛建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土著人和残疾人的境况并立即采取行动作出应对，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协助将《残疾人权利公约》² 翻译成各种土著语言。

* E/C.19/2013/1。

¹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5. 论坛欢迎世界遗产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促进执行《世界遗产公约》业务准则问题会期工作组，以便对业务准则加以订正，纳入土著人民的人权(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论坛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权利并以基于人权的做法执行《世界遗产公约》。
6. 论坛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继续对土著人民实施的暴力行为感到震惊。因此，论坛确认各国需要建立监督机制，以消除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暗杀；暗杀企图；强奸；对土著人民试图保护和利用超越国家边界的家园和属地的做法进行恐吓，包括不承认其成员身份和文件、以及将他们的相关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必须具体关注由国家和地方警察、军队、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控制机构对土著人民实施的这种行动。
7. 论坛极为关注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实施的身体和精神暴力，因此建议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针对这些令人震惊的状况和行动专门编写一份报告，特别是涉及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8. 论坛欣见对埃弗拉因·里奥斯·蒙特 1980 年代在危地马拉对 Mayan Ixil 人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罪行作出史无前例的有罪判决。承认 Mayan Ixil 人和许多其他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历史现实，有助于认识到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从而最终实现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和解。
9. 论坛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建立具体机制，进行并维持土著人民和政府部委之间的对话，以便进行审查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和论坛的建议并共同加以实施。论坛请联合国机构在国家一级促进开展这一对话并建立相应的全国性机制。
10. 论坛欣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最近生效。论坛鼓励各会员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并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拟订关于土著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建议。
11. 论坛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论坛和全球土著青年核心小组最近出版青少年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论坛建议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将这份出版物翻译成所有语文、特别是土著语文。论坛还建议会员国、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在土著青年和非土著青年的学习课程中使用这一出版物。
12. 论坛再次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接受并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直接参与劳工组织的各种程序，特别是涉及遵守《关于在独立国家内保护和融合土著和其他部族、半部族居民的公约》(《第 107 号公约》)和《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程序及其相应的申诉机制。论坛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加入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

13. 论坛回顾第十届会议报告³中的建议4至11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通过。论坛感到震惊的是，在当代依然有人适用宣扬所谓土著人民低人一等、错误、甚至是信誉扫地的“发现论”及其基本假设。2012年6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适用“发现论”，剥夺Tsilhqot'in人对其传统土地和属地的土地权利和产权，声称“欧洲探险家认为，他们可以根据发现原则，代表本国君主在北美洲提出领土主张”。论坛强烈建议各国、人权机构、司法机构谴责“发现论”并停止予以使用和适用。

14. 论坛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可能捐助方增加对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和土著问题信托基金的捐助，保障土著人民行使参加具体涉及土著人民的各种联合国会议的权利。

³ E/2011/43-E/C.19/2011/14。